证券代码: 836831

证券简称: 蜜思肤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5月31日14: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15:00-2023 年 5 月 3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 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31	蜜思肤	2023年5月2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邓传友、张雅静律师见证。

(七) 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1666 号开平商务中心 G 幢 2 号楼。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并成功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五)审议《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增强利

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

(七)审议《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八) 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

(九)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十)审议《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 (1) 聘请东吴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2) 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 (3) 聘请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3-049)。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3-050)。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3-051)。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3-052)。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 所的监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 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具体事项;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 所的监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和实施公司战略配售、超额配售 选择权相关的具体事宜(如有);
- (3)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等;
- (4)起草、修订、批准、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声明等法律文件;在相关银行开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 (5) 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具体事宜;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对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6)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未来不时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 (7) 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 (8)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 (9) 上述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十九) 审议《关于追认比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比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久炎、吴玉妹、 吴海宝以及苏州蜜思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8)、《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3-059)。

(二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0)、《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3-061)。

(二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2)、《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3-06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八、十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13: 00-14: 00
-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1666 号开平商务中心 G 幢 2 号楼。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梁花 联系电话: 0512-63970125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登陆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